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玉柴产业新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6,000 万元，在广西玉林市玉柴产业新城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现因客观情况发生改变，经双方协商，终止该投资项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

2016 年 5 月，公司与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公司）签订《入城投资协议书》，并在广西玉林市注册成立了玉林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林银轮）。

2016 年 8 月玉林银轮与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公司签订了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，并根据合同约定，如期支付 50%土地款 400 万元。

现因该产业新城进行重新定位调整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。经双方协商，公司同意终止该项目，双方于 10 月 16 日签订了解除相关合同协议书。

二、解除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协议、土地转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在该合同中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终止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。

2、双方同意在投资协议、土地合同订立、履行和解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任何形式的损失，由各自自行负责，双方同意相互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玉柴新城投资公司将按协议一次性退还已交纳土地款 400 万元。

三、该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在终止前，公司主要支付了部分建设工程设计费、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、公司前期开办费用等，预计实际费用约为 15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

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6日